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原小字第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永祺

被告 潘志傑

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肆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
仟零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